



党风廉政建设与监督制度

第一条 总则与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根据2026年最新法规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清廉社会组织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以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为核心,紧盯“人、财、物、事”关键环节,重点加强对关联方交易、大额资金流动、保值增值投资及涉外合作的廉政风险防控,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的治理体系。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和全体员工,以及所有经授权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的项目合作方与志愿者。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原则

(一)党建引领与法人治理相结合。坚持党组织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支出、重要人事任免的把关作用,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

(二)重点防控与透明公开相结合。紧盯募捐、采购、投资等高风险环节,严格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积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四)预防为主与严惩腐败相结合。建立任职承诺制和终身追责制。

第四条 加强廉洁自律与行为规范“负面清单”

全体员工及管理人员在遵守原有规定基础上,严禁以下行为:

(一)严禁利益输送。不得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理事、监事及负责人的亲属不得担任基金会财务负责人或在所设立的企业中担任要职。

(二)严禁违规关联交易。涉及理事、监事或员工的关联交易必须经理事会表决且关联方回避,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严禁通过虚构项目向关联方输送资金。

(三)严禁私设“小金库”与违规列支。所有收支必须纳入法定账簿;严禁违规领取兼职报酬,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活动不得领取薪酬。



(四) 严禁违规开展保值增值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房地产等高风险投机活动；重大投资须经风险评估并由理事会 2/3 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条 权力运行与民主监督

(一)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理事会将在将职权委托给理事长或秘书长时，不得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二) 财务内控监督。严格执行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施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会计与出纳必须分设。

(三) 信息公开与双随机抽查。主动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及官网，即时公开捐赠款物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行政办公经费支出。

(四) 党组织参与决策。本基金会党组织对涉及涉外捐赠、大额定向捐赠、章程修改及换届方案拥有前置审议权。

第六条 资产与项目专项管理

(一) 捐赠物资管理。接受非货币性捐赠必须依据公允价值入账并开具捐赠票据。

(二) 政府采购与招标。基金会大宗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及工程项目，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标。

(三) 项目巡查。建立项目执行跟踪机制，严防执行方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第七条 责任追究与问责机制

(一) 终身责任追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疏于监督管理、导致基金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或造成资产损失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决策者责任，不论是否已离职或退休。

(二) 换届审计。理事会任期届满时，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任期内基金会的财务收支及资产状况进行换届专项审计。

第八条 投诉举报与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基金会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基金会党支部设立专门的举报渠道，严禁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九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本制度由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理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如与上级党组织发布的新的党内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